

# 國立清華大學 科技管理學院 新興科技與數位教育推動辦公室設置辦法

民國 109 年 5 月 18 日，108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設置

- 第一條 本院為推動數位學習教育，發展提升教師數位學習教學成效及開發設計數位教材能力，特設置院級新興科技與數位教育推動辦公室（以下稱本辦公室）。
- 第二條 本辦公室置主任一名，由院長聘請院內專任教師兼任。
- 第三條 工作職掌如下：
- 一、有關數位及多媒體新興科技教學相關目標、策略、執行重點與作法之擬訂。
  - 二、推動與辦理本院數位教育學習相關事務。
  - 三、提供數位學習及新興科技服務與諮詢。
  - 四、與校級數位學習相關單位合作。
  - 五、其他有關數位教育研究事項之推動。
- 第四條 本辦公室主任兼職費由本院自籌經費支應，推動業務所需預算經費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由本院編列預算或自籌經費支應。
- 第五條 本辦公室各種作業規定及相關細則由本辦公室提出，送院務會議核定。
- 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